SJHXXFW202616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服务方）：陕西和仁汇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和信汇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规定，合同双方就 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度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 一事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政策性接口对接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数量及单价：

标的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标的1	医保码“一码付”接口	项	45000.00	45000.00
标的2	“码上放心”接口	项	50000.00	50000.00
标的3	门（急）诊病历首页上报	项	50000.00	50000.00
标的4	医保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V1.4.12）	项	50000.00	50000.00

1.3 服务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标的接口改造、联调、上线及主管部门验证。

1.5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单个标的接口完成对接、通过主管部门验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须严格依据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版接口文档执行；项目质保期满前如政策要求或接口规范发生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改造，不另行计取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总费用为195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为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费、人工费、工具费、

交通费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2.2 结算规则：按单个标的独立结算、独立验收。

2.2.1 单个标的接口联调测试完成，经对应主管部门验证通过，乙方提交验证证明材料，及该标的全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完成该标的阶段性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标的对应金额的 90%款项。

2.2.2 阶段性验收一年后，接口运行稳定、无重大遗留问题，完成该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标的剩余 10%款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向乙方提供对接必要基础资料、业务说明，协调院内 HIS、EMR、药库系统配合人员，配合开展接口联调测试；

3.1.2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阶段性、最终验收，并按医院流程付款。

3.1.3 因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底层缺陷、网络故障、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指标、接口报文、上报逻辑符合国家、省医保、药监、卫健现行法规及主管部门接口规范，保障接口能够通过主管部门校验验证。

3.2.2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实施能力、工具设备。

3.2.3 指定项目对接人：郑涛，联系电话：18109280829；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3.2.4 对甲方业务资料、患者隐私数据、账号密码、院内技术文档承担保密义务，遵守《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方式限于接口开发、联调、上线与故障排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外传；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删除全部甲方敏感业务数据。

3.2.5 实施调试不得干扰甲方门诊、收费、药房正常业务运行；如需修改甲方业务系统配置，必须经过甲方信息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3.2.6 质保期内提供故障响应服务；接口发生上报报错、校验失败，乙方应当设

立 7×24 小时服务电话，立即响应并修复故障；因乙方接口代码缺陷造成上报失败、质控扣分、主管部门通报，由乙方承担整改及对应责任。

第四条 服务成果交付

4.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形式移交给甲方。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以及随货物提供的各类相关文件的规定。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专门开发、改造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程序、适配代码、报文映射规则、数据字典、接口设计文档、部署与运维手册，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不泄露甲方数据的前提下，保留对通用技术方法、通用组件的使用权。

第五条 服务与功能要求

见附件一。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分阶段性验收（主管部门验证通过）、质保期满最终验收两级，按单个标的独立验收。

6.2 验收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主管部门接口规范、国家现行标准、附件一。

6.3 乙方完成联调、上线、主管部门验证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资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自补正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6.4 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工期计入乙方履约工期；整改后仍不满足主管部门上报要求、无法正常上报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6.5 无正当理由，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后逾期不组织验收，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自催告送达之日起再逾 10 个工作日仍未组织验收，且系统稳定正常上报、主管部门验证通过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服务内容、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标的对应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在该标的项下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当补足全部损失。

7.2 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主管部门规范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做；重做造成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 8.1 条执行。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质量仍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对应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夸大服务内容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7.4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中间件、开发框架，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仍可合法继续使用；因授权到期、授权范围不足或授权主体变更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乙方知识产权瑕疵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仲裁，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损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7.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7.6 因政策变更、主管部门接口规范调整，乙方拒绝按本合同 1.4 条约定免费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20%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协议的内容，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出现《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无需经乙方同意，且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589905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帐号：3700020909089200856

税号：12610000435200677U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和仁汇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村曙光路1号1-3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郑涛

联系电话：1862900603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古泽路支行

帐号：650691056

税号：91611102MAE2MT441R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

附件一：

1、项目概述

1.1 政策依据

1.依据医保经办中心《关于开展医保码“一码支付”建设工作的通知》，将“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余额支付+自费支付”进行三合一，要求全部定点医药机构接入。

2.“码上放心”是药监部门建设的药品追溯监管协同平台，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将药品入出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追溯码数据上传至协同平台，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4〕1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关于开展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医疗便函〔2024〕197号）以及《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规范》等文件要求，定点医疗机构需完成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系统的建设及与HQMS系统的对接工作。

4.根据医保经办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医保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追溯码采集情况已纳入2026年度社会保障考核指标，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必须全部完成新版药品追溯码接口（V1.4.12）改造，以提升数据采集质量、减轻机构负担。

乙方须严格依据主管部门下发的最新版接口文档执行；项目质保期满前如政策要求或接口规范发生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改造，不另行计取费用。

1.2 项目范围

表 1-1　项目范围与标的一览

序号	标的名称	对接平台
1	医保码“一码付”接口	医保信息平台
2	“码上放心”接口	码上放心协同平台
3	门（急）诊病历首页上报	卫健委首页上报平台

序号	标的名称	对接平台
4	医保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V1.4.12）	医保信息平台

2、总体技术要求

2.1 乙方应在采购人现有 HIS、收费、药库等业务系统基础上，完成与医保信息平台、药监协同平台、卫健委病案平台的接口对接与改造。

2.2 接口实现方式优先采用主管部门推荐的通信协议（如 WebService/HTTP 接口、前置机接口、消息队列等），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通道。

2.3 所有接口均须支持与现有业务流程无缝集成，不得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

2.4 乙方须提供接口联调环境、生产环境的安装部署、配置及主管部门验收配合。

2.5 乙方须保障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数据准确性，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要求。

3、医保码“一码付”接口改造

3.1 业务背景

依据医保经办中心通知，将“医保支付+自费支付”进行整合，参保群众在开通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开通“一码付”功能后仅扫一次医保码，即可同步完成医保与自费结算。

3.2 改造内容

3.2.1 依据采购人提交《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医保码“一码支付”业务对接申请单》，协助采购人完成申请与密钥获取。

3.2.2 根据下发的《医保码一码付接入规范 V1.0》及接口文档、密钥完成 HIS 结算模块接口改造，实现一码付签约、扫码结算、订单回传、退费等全流程。

3.2.3 支持窗口场景（经办人员电脑扫码结算）。

3.2.4 结算完成后能够查看医保订单详情、“一码付”订单详情，支持结算明细分统筹、个账、自费三笔费用。

3.2.5 协助采购人录制验收视频（手机操作、窗口场景、自助设备场景），并提交至一码付专项对接人员邮箱申请验收上线正式环境。

3.2.6 上线生产环境后，协助申请微信、支付宝端一码付，患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唤起一码付业务。

3.3 功能点清单

表 3-1　一码付接口功能点

序号	功能点	功能说明
1	一码付签约	引导患者在医保码渠道完成签约、人脸识别、协议同意
2	扫码识别与结算	扫医保码后触发一码付结算，一次完成费用支付
3	订单同步与回传	结算结果回传至 HIS，同步更新账务状态
4	退费/撤销处理	支持一码付订单的退费、全额/部分撤销
5	查询与对账	提供一码付订单查询、与医保平台对账

3.4 验收要求

3.4.1 按《医保码“一码支付”对接流程指引》完成：接入申请→系统改造→录屏验收→上线正式环境全流程。

3.4.2 验收录屏须覆盖手机操作、窗口场景、自主设备场景，录制从扫码成功至结算完成的全部操作流程。

3.4.3 验收通过后取得正式密钥，实现生产环境上线。

4、“码上放心”接口对接

4.1 业务背景

“码上放心”是药监部门建设的药品追溯监管协同平台，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将药品入出库、销售、使用等环节的追溯码数据上传至协同平台，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4.2 改造内容

4.2.1　完成 HIS/药库系统与“码上放心”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药品入库、出库、销售、报损使用等业务数据的追溯码采集与上传。

4.2.2　支持药品追溯码的扫描采集（扫码枪/手持扫描仪）、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多种采集方式。

4.2.3　实现药品信息、追溯码与业务明细的关联核验，上传数据须与实际业务一致。

4.3 功能点清单

表 4-1　码上放心接口功能点

序号	功能点	功能说明
1	入出库追溯码采集	药品入库、出库环节采集追溯码并上传
2	销售/使用环节上传	销售、使用明细关联追溯码并上传
3	数据核验与对账	采集数据与业务明细的一致性核验

5、门急诊病历首页上报

5.1 业务背景

依据卫健委相关要求，定点医疗机构须将门诊、急诊病历数据按统一标准化的病历首页格式采集并上报至卫健委病案首页上报平台，以提升病历数据质量与利用价值。

5.2 改造内容

5.2.1 完成 HIS/电子病历与卫健委病案首页上报平台的接口对接。

5.2.2 实现门急诊、急诊病历数据的标准化抽取、转换、质控与上报，符合卫健委门急诊病历首页数据接口规范。

5.2.3 提供病历首页数据的生成、校验、补录、批量上报功能。

5.2.4 实现上报结果的反馈与错误数据的定位与修正。

5.3 功能点清单

表 5-1　门急诊病历首页上报功能点

序号	功能点	功能说明
1	病历首页数据抽取	从电子病历/HIS 抽取门急诊、急诊病历数据
2	数据标准化转换	按卫健委规范转换为病历首页标准格式
3	数据质控与校验	完整性、逻辑性、合法性校验
4	上报反馈与修正	上报结果反馈、错误定位与修正

6、医保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V1.4.12）

6.1 业务背景

根据医保经办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医保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追溯码采集情况已纳入 2026 年度社会保障考核指标，各定点医药机构务必全

部完成新版药品追溯码接口改造，以提升数据采集质量、减轻机构负担。

6.2 改造内容

6.2.1 依据 V1.4.12 版药品追溯码采集接口规范完成 HIS/收费/药库等相关模块的新版接口改造。

6.2.2 实现药品销售/配药、入出库、核注等环节的追溯码采集、汇总上传，确保采集完整性与准确性。

6.2.3 实现与 V1.4.12 规范字段、报文结构、上传频率、校验规则的完全对齐，保障采集数据通过医保平台校验。

6.2.4 提供采集质量监控、采集率统计、异常告警等辅助功能。

6.3 功能点清单

表 6-1　追溯码改造 V1.4.12 功能点

序号	功能点	功能说明
1	新版接口改造	按 V1.4.12 规范改造采集/上传接口
2	销售/配药环节采集	销售、配药环节追溯码采集与上传